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南京农业大学 文件

党发〔2020〕151号

关于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今年10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总体方案》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，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发展素质教育，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、人才成长观、选人用人观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就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学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利根 陈发棣

副组长：董维春

成 员：王春春 刘营军 高立国 胡 锋 丁艳锋
闫祥林 吴 群 王源超 孙雪峰 刘 勇
谭智赞 单正丰 罗英姿 包 平 张 炜
刘 亮 吴益东 姜 东 黄水清 陈 杰
陈庆春 陈 巍 钱德洲 韩纪琴 李友生

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，统筹协调相关工作。

二、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学习领会《总体方案》

自《总体方案》公布以来，学校已通过校园网、视频会、培训会、专题研讨会等开展了多种形式学习宣传，为进一步深化学习效果，努力打好“龙头之战”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抓好学习研讨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《总体方案》学习贯彻，要通过专门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政联席会议、支部大会、党小组会等多种形式，迅速组织学习研讨，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抓好培训辅导

参照教育部专题示范培训班方式，组织开展学校、机关部处、学院三个层面，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交流，深刻解读教育评价改革“为什么改”“改什么”“怎么改”的重大问题，推动有效经验做法的相互借鉴，进一步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。

（三）抓好宣传引导

充分发挥专家学者、骨干教师和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改革向广大师生讲深讲透。注重把握舆论导向，持续深化宣传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合理引导预期，有效营造改革良好氛围。

三、成立五个改革工作组

学校成立五个改革工作组，对照《总体方案》提出的五个方面 22 项改革任务，结合实际逐项逐条梳理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或方法，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形成工作任务清单。要准确把握《总体方案》的基本定位和改革部署，强化政治担当、聚焦堵点难点和鼓励基层创新，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得准、落得稳、落得好，努力打好“攻坚之战”。

（一）行政管理改革组

责任领导：吴 群

负责人：孙雪峰、单正丰

成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计财与国有资产处。

对照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任务：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，推进科学履行职责。

1.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

改革要点：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，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，履行好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保落实的职责，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，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，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，坚决克服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
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、为师生上思政课、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

2.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

改革要点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细化对学院、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

3.坚持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

改革要点：不得向下一级党委或部门下达升学指标，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，不得以升学率等成绩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
责任单位：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计财与国有资产处

（二）学校评价改革组

责任领导：董维春

负责人：罗英姿、刘勇

成员单位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团委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计财与国有资产处、后勤保障部。

对照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任务：改革学校评价，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4.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

改革要点：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，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、依法治校办学、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、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，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5.完善幼儿园评价

改革要点：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、规范办园、安全卫生、队伍建设、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。

责任单位：后勤保障部

6.改进中小学校评价

略，本校无直接隶属关系的中小学建制。

7.健全职业学校评价

略，本校为普通高校。

8.改进高等学校评价

改革要点：具体分为八个部分。

（1）推进高校分类评价，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，办出特色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（2）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，突出思想政治教育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、生师比、生均课程门数、优势特色专业、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指导、学生管理与服务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毕业生发展、用人单位满意度等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团委

（3）改进学科评估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淡化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，突出学科特色、质量和贡献，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，教师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
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（4）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，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

（5）制订“双一流”建设成效评价办法，突出培养一流人才、产出一流成果、主动服务国家需求，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。

责任单位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（6）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，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、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。

责任单位：计财与国有资产处

（7）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，促进提升校际交流、来华留学、合作办学、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。

责任单位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国际教育学院

（8）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，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继续教育学院

（三）教师评价改革组

责任领导：王源超

负责人：包平、刘勇、张炜、吴益东

成员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科学研究院、人文社科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对照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任务：改革教师评价，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。

9.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

改革要点：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，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业绩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优奖励首要要求，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健全教师荣誉制度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全面落实高校教师行为准则，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。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，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

10.突出教育教学实绩

改革要点：具体分为三个部分。

（1）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，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、关爱每一个学生。健全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、聘用、考核等评价标准，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。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不得将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把参与教研活动，编写教材、案例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、就业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、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。落实教授上课制度，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（专）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教务处

(2)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，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。

责任单位：科学研究院、人文社科处

(3)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，每四年评选一次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，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

11.强化一线学生工作

改革要点：具体分为三个部分。

(1) 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

(2)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、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。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，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。

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

(3) 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，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

12.改革高校教师科研评价

改革要点：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不得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根据不同学科、不同岗位

特点，坚持分类评价，推选代表性成果评价，探索长周期评价，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，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。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。对取得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，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。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例及相关细化指标。探索教师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的绩效评价方法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科学研究院、社会合作处

13.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、荣誉性

改革要点：切实精简人才“帽子”，优化整合涉及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。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估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，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科学研究院、人文社科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

（四）学生评价改革组

责任领导：刘营军

负责人：张炜、刘亮、姚志友、谭智赞

成员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团委、体育部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对照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任务：改革学生评价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14.树立科学成才观念

改革要点：坚持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，坚持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、知行合一，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，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，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加综合素质。修订各类学生奖学金评审与荣誉表彰条例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团委、国际教育学院

15.完善德育评价

改革要点：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，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、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立志扎根人民、奉献国家。通过信息化等手段，探索学生、家长、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，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，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，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团委、国际教育学院

16.强化体育评价

改革要点：建立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，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习惯，锤炼坚强意志，培育合作精神。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，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。

责任单位：体育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国际教育学院

17.改进美育评价

改革要点：遵循美育教育教学的规律和特点，构建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、校园文化“三位一体”的推进机制。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实行学分制管理，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。

责任单位：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国际教育学院

18.加强劳动教育评价

改革要点：实施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，明确不同阶段、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，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。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，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，学会劳动、学会勤俭。加强过程性评价，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团委、国际教育学院

19.严格学业标准

改革要点：严格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，严把出口关。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。探索学士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抽检试点工作，完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。完善实习（实训）考核办法，确保学生足额、真实参加实习（实训）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国际教育学院

20.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

改革要点：稳步推进高考改革（大类招生与选考科目设置），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，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，减少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（研究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设置），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。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学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（本科生、研究生招生相关内容）。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，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和转换，实现不同类型教育、学历与非学历教育、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，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（部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务处、国际教育学院

（五）用人评价改革组

责任领导：王源超

负责人：包平

成员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后勤保障部。

对照《总体方案》的重点任务：改革用人评价，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。

21.树立正确用人导向

改革要点：带头扭转“唯名校”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，改变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22.促进人岗相适

改革要点：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订招考条件、确定学历层

次。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、就业、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，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。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，坚持以岗定薪、按劳取酬、优劳优酬，建立重实绩、重贡献的激励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人力资源部、后勤保障部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各改革工作组，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增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明确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主攻方向，找准推进路径、工作方法和有力抓手。要放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、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，以深化教育改革为牵引，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，做到思想升级、行动升级和效果升级，全面打好教育改革发展的“升级之战”。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、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，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要狠抓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2021年1月15日前将教育改革推进落实情况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各工作组要对照改革要点，认真梳理我校现行规章制度或工作方式上存在的问题，逐项逐条制订落实改革措施或办法，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2020年12月底前形成工作任务清单，并提交至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加强教育评价能力建设，支持校内专业机构或相关学

科开展教育评价、教育测量研究，完善教育评价结果运用，综合发挥导向、鉴定、诊断、调控和改进作用，努力培养一批教育评价领域的专门人才。

（四）校纪检监督部门及校教育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将对各学院、各单位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进行督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人员严肃处理。

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“两个一百年”历史交汇点上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各学院、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准确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，以攻坚克难的勇气、不达目的绝不收兵的定力，加快构建符合中国实际、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早日实现农业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而努力奋斗。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0年12月18日

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